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0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樂 芄 室 內 裝 修 設 計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曹 恒 瑀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 萬 英 即 中 和 大 愛 眼 科 診 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7,1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5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胡 修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林 郁 君